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5
表 1: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表 2: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8
表 3: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9
表 4: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三、决算报表说明	11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1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1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1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3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3
(二) 收入科目	14
(三) 支出科目	15

一、学校概况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共建的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211工程”建设和首批“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

学校始建于1949年11月6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历经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发展阶段，1996年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2000年，学校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年成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2012年成为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年成为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长期以来，学校秉持“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传承“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10万余名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被誉为“中国财经管理专家的摇篮”。

学校总占地面积1027165平方米，其中学院南路校区占地面积141962平方米，沙河校区占地面积789798平方米。

截至2017年12月，全校教职工1743人，其中专任教师1189人。教授31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6.16%，副教

授 462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8.86%；具有博士学位者 856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71.99%。学校现有全日制学生 15235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10054 人，硕士研究生 4286 人，博士研究生 631 人，留学生 264 人。

学校形成了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为主体，文学、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校设有 51 个本科专业，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本科专业自主设置权，拥有 8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和 7 个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拥有应用经济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和会计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工商管理、统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世界经济二级学科和经济信息管理、跨国公司管理交叉学科等北京市重点学科；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5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和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和法律等 1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商管理、会计、法律等 3 个专业学位于 2010 年获批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全国保险、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我校；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17 门，6 门国家级公开视频课，2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先后获得 6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 30 项北京市教学成

果奖。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 5 个试点项目之一“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精算研究院、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保险风险分析与决策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财经研究基地和首都互联网经济发展研究基地，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长期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老一代教师中，著名经济学家和学者陈岱孙、崔敬伯、崔书香、李宝光、刘光第、胡中流、李天民、张玉文、闻潜、姜维壮、魏振雄、王佩真、侯荣华、李继熊等先后在校任教，其中一些老教授仍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学校先后有 42 人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学校拥有“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长江学者 7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支持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学校是首批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人文社科类院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7 个。近年来，学校着力在全球范围内平台式引进大批海外优秀人才，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学者担任学院领导和学术

带头人，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劳伦斯·克莱因、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罗伯特·恩格尔、埃里克·马斯金、罗杰·迈尔森等担任学校学术委员、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为学生授课。

作为我国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领域的重要科研创新基地，学校充分发挥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保证和有利的智力支持。“十一五”以来，学校承担了 516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重大科研课题。学校举办的各类论坛和高水平国际研讨会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

进入新世纪，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需求的新形势，学校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设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06 年和 2007 年，学校相继成为教育部“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首批高校。2010 年，学校成为国家“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院校和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

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遍及世界五大洲的高校、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等 170 家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学校举办的中

澳、中美和中荷三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现了本硕博层次的全覆盖，在巴西承建的孔子学院进入全球示范孔子学院行列，在澳大利亚成立了商学和经济学联合研究中心，在德国建立了学生海外实习基地，在日本建立了学生海外学习基地。学校具有国际化的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共有八个教学项目获得了 AMBA、英国精算师协会等六个国际学术组织认证。学校设立了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每年来校访问和讲学的外籍专家和教师达到五百余人，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占学校专任教师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学校每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等派出近六百名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自 2005 年以来，先后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和国家汉办孔子学院奖学金等项目实施院校。从 2006 年开始承担国家援外项目，先后对来自 94 个发展中国家 1198 名政府高级官员进行培训，受到了广泛好评。

学校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优势，经过科学论证，明确了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央财经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7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1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43,316.64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5,476.3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631.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844.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74.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139.69	本年支出合计	130,466.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16.55	结余分配	655.1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51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52.25
合计	145,873.70	合计	145,873.70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4							15.8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84							15.84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5.84							15.84
205	教育支出	123,149.73	70,055.87		41,477.71	36,325.14			11,616.15
20502	普通教育	122,464.69	69,370.83		41,477.71	36,325.14			11,616.15
2050205	高等教育	122,464.69	69,370.83		41,477.71	36,325.14			11,616.15
20506	留学教育	559.22	559.22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59.22	559.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	7.00						
2050801	教师进修	7.00	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82	118.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8.82	11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4.12	3,135.19		1,838.93	1,83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4.12	3,135.19		1,838.93	1,83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3.92	1,345.00		1,838.92	1,838.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01	242.00		0.01	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19	1,548.19						
	合计	128,139.69	73,191.06		43,316.64	38,164.07			11,631.9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		15.7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78		15.78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5.78		15.78			
205	教育支出	125,476.37	85,936.20	39,540.17			
20502	普通教育	124,790.11	85,936.20	38,853.91			
2050205	高等教育	124,790.11	85,936.20	38,853.91			
20506	留学教育	558.86		558.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58.86		558.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40		122.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40		1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4.12	4,97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4.12	4,97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3.92	3,183.9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01	242.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19	1,548.19				
	合计	130,466.27	90,910.32	39,555.95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0,009.61	40,760.52	29,249.09	8,556.00
20502	普通教育	69,323.35	40,760.52	28,562.83	8,55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9,323.35	40,760.52	28,562.83	8,556.00
20506	留学教育	558.86		558.8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558.86		558.8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1	教师进修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40		122.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2.40		1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5.19	3,13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5.19	3,13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5.00	1,34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00	24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19	1,548.19		
	合计	73,144.80	43,895.71	29,249.09	8,556.00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入总计 128,139.6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6,474.85 万元,增长 14.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457.7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3,760.2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2,777.32 万元。

学校 2017 年支出总计 130,466.2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6,359.62 万元,增长 25.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0.74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6,031.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3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17.66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入总计 128,139.6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3,191.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12%;事业收入 43,316.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33.80%;其他收入 11,631.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各项支出总计 130,46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10.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68%;项目支出 39,555.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3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教育支出 125,476.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18%；住房保障支出 4,974.12 万元，占总支出 3.81%。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73,14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95.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01%；项目支出 29,249.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99%。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17 年决算数为 69,323.3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33.49%。主要原因是基建拨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大幅增加及年度内追加的拨款。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7 年决算数为 558.8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45.16%。主要原因是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人数增加，来华留学教育支出相应增加。

3.教师进修支出(2050801),2017 年决算数为 5.00 万元。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7 年决算数为 122.4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降低 77.3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引进人才工作补助经费拨款。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7 年决算数为 1,345.0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11.25%。

6.提租补贴（2210202），2017 年决算数为 242.00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2.98%。

7.购房补贴(2210203),2017 年决算数为 1,548.1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6.29%。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政府特殊津贴(2011004):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2.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3.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4.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能源节约利用(2111001):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7.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